

#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武审改办发〔2018〕7号

---

##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承接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省州驻武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州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楚审改办发〔2018〕5号）、《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承接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楚审改办发〔2018〕8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行政许可事项中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楚审改办发〔2018〕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取消县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4项，承接州级政府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37项（含部分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2项），合并实施2项。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业务衔接，编写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完整版)和业务手册报县人民政府审改办(县委编办 504 室)；对于合并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要按照合并后的项目名称对外公布。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依据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落实到位。

相关部门于本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在本部门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窗口)和网上大厅等场所和平台，公布涉及本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武定县县级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2.武定县县级政府部门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武定县县级政府部门合并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武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1 日印发

---